

证券代码：873623 证券简称：苍梧物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连云港市苍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5日
- 会议召开地点：现场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3日以现场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韦波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了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预计在2024年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自有闲置资

金。任意时间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委托理财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并对 2024 年董事会工作做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编制了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 2024 年工作计划，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2023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01 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系国内从事审计服务的主要审计机构之一，为便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持续挂牌期间的年度报告披露工作开展，继续聘请该审计机构为本公司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3 号）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全、王新君、庄尹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超过 2023 年度预计金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梳理和确认，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存在部分交易超出预计额度的情况，同时存在未经审议的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补充确认 2023 年关联交易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全、王新君、庄尹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连云港市苍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连云港市苍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